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0）29 号

海丰县大古汇音乐餐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⁰¹¹¹

经营者：彭 厚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152

经营场所：海丰县附城镇粉围新村新消防大队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4日凌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位于海丰县附城镇粉围新村新消防大队对面的海丰县大古汇音乐餐吧进行现场检查监测，发现你餐吧在经营中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噪声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其结果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2020年6月4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2020年6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拍摄照片。

4、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2020年6月5日噪声监测报告。

你音乐餐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餐吧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落实噪声污染整改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我分局将对你餐吧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餐吧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音乐餐吧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